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昱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經本院以
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
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
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
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13-14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4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
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5-17、第23-26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昱名企業有限公司 李麗詩	升聚貿易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	85201002260	128,541元	114年3月31日	AL1306637	